



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教材精讲班

考点五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应纳税额计算的其他规定

(一) 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征税规定

1.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符合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

领取方式	税务处理
按月领取	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按季领取	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按年领取	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2. 一次性领取年金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	适用综合所得的税率表计税
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余额	
其他情形	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税

综合所得的税率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月度税率表（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二）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收入的征税规定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

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	免征个人所得税
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例题·单选题】某企业雇员张某 2022 年 1 月 31 日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领取经济补偿金 650 000 元。假定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 50 000 元，对于该笔经济补偿金，张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元。

- A. 29 840
- B. 97 080
- C. 142 080
- D. 195 000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超过上年平均工资三倍以上的部分=650 000-50 000× 3=500 000（元）；找到适用税率为 30%，速算扣除数为 52 920 元。应纳个人所得税=500 000×30%-52 920=97 080（元）。

（三）提前退休一次性补贴收入的征税规定

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计税公式：

应纳税额={〔（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四）内部退养一次性补贴收入的征税规定

1. 实行内部退养的个人在其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不属于离退休工资，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在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应按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进行平均，并与领取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减除当月费用扣除标准，以余额为基数确定适用税率（月度税率表），再将当月工资、薪金加上取得的一次性收入，减去费用扣除标准，按适用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理解方法】商数→税率和速算扣除数→税额

- （1）内部退养收入/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商数
 - （2）商数+当月的“工资、薪金”-费用扣除标准=余额，据以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 （3）应纳税额=（内部退养收入+当月工资、薪金-费用扣除标准）×税率-速算扣除数
3. 个人在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重新就业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与其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同一月份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并依法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的征税规定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 ×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六）个人取得公务交通、通讯补贴收入的征税规定

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七）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入的征税规定。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八）离退休人员从原任职单位取得各类补贴、奖金、实物的征税规定

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应在减除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九）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征税规定

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超过规定的比例和标准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注意】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和个人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十）企业为员工支付保险金的征税规定

对企业为员工支付各项**免税之外**的保险金，应在企业向保险公司缴付时并入员工当期的工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税由企业负责代扣代缴。